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111 年度在職技術人員進修訓練學員退訓退費申請單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退訓原因		申請退訓日期	
訓練班別			
開訓日期		結訓日期	
退費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	
	帳號		
審查意見	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」，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之規定，上揭學員訓練時數及退費條件如下： 已訓練時數_____小時 (訓練總時數_____小時)。 依下列退費條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全期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 50% _____元。(原繳訓練費用 _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		
	檢附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期課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	簽名
申請單位	秘書室	技正/秘書	批示
	主計室	副分署長	

* 申請退訓退費學員只須填寫粗線區

ver. 110. 4. 20